

#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

龙财教〔2019〕88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 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37 号）文件精神，本次清算 2019 年并提前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共 919.25 万元（具体单位、金额详见附件 1、2），支出列 2020 年“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按照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结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部门所辖民生社会发展需要，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二、此项资金待县财政部门收到你单位报备材料后，将



采用授权支付方式一次性拨付到你单位零余额账户，由用款单位按报账制有关要求直接向你单位报账，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好预算资金监管主体责任，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三、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科学确定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落实好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四、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部门对口股室报送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在形成实际支出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报账材料送县财政部门对口股室备案。县财政部门将强化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预算绩效监督

- 附件：1.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2. 龙川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12月18日

---

抄报：县领导利华、振中、小文同志

---

抄送：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监督股

---

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 12 份)

## 2020年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义务教育（生活费）		高中（生活费）		高中（免学费）		中职（生活费）		大专（免学费和生活费，户籍地部分）		本科和研究 生（免学费， 和生活费， 户籍地部 分）	市属高校 免学费和 生活费	应抵扣金 额（粤财 教 [2019]46 号）	本次应安 排补助资 金合计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待以后年 度收回	核定下达	待以后年 度收回	核定下达	待以后年 度收回	核定下达	待以后年 度收回	核定下达	其中：中 央资金	其中：省 级资金							
龙川县	0.00	663.12	0.00	69.66	0.00	0.00	74.85	0.00	72.54	0.00	38.6	47.46	0.00	919.25	0.00	919.25	0.00



# 附件3

## 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政府厅对口处室	科教处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	政策依据	《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广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8号)、《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扶组〔2016〕18号)、《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函〔2016〕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函〔2017〕86号)、《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变工作的通知》(粤教函〔2018〕64号)、《关于做好建档立卡本科班和研究生补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发〔2016〕18号)、(粤扶组〔2016〕18号)、(粤教函〔2016〕39号)、(粤教函〔2017〕86号)、(粤教函〔2018〕6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6年	政策到期时间	/	
申报责任人	黄友文	联系电话	37629303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政策背景	2016年10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广东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8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扶组〔2016〕18号),在落实现有各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广东户籍建档立卡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含中职)、特殊教育专科阶段全日制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2016年12月,省教育厅联合财政厅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函〔2016〕6号),明确补助对象与标准、资助方式和资金拨付程序,各部门、学校职责及协调机制。					
用途范围	1.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3000元;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7000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2500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3500元。高中教育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按高中低档资助,不同档次。高等教育的免学费补助标准为省内公办高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本科类和研究生免学费,民办高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本科类和研究生分别减免5000元和1万元学费。省财政补助专科生每人每学期5000元和1万元,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与其他省财政设立的资助政策不同时享受。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		73055.19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高中教育各项资助按规定落到实处。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1、高中教育各项资助政策按时落实。 2、教育公平逐步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有助农村经济困难家庭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实施周期所标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按实际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反映教育资金补助人数	按实际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补助达标率(%)	100%	按政策资助标准	100%
			补助覆盖率(%)	100%	根据的学生情况(实际补助学生人数/补助范围学生人数)	100%
			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生活费补助(人/元)	3000		3000
			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人/元)	7000		7000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人/元)	2500		2500
			本专科生免学费补助(人/元)	5000		5000
	研究生免学费补助(人/元)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实际拨付补助资金/应拨付补助资金*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教育公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满意度评价人数/参与评价人数*指标分值	≥85%	

